

營 建 署

經 濟 部 函

建管組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 絡 人：金瑞音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12200#397

傳 真：(02) 2392294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8005576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0000000_800557670.TIF)

主旨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98年4月11日
以院臺經字第0980084531號令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98年4月11日院臺經字第0980084531C號函辦理
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
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
21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
部辦公室

副本：電 2009/04/16
16:11:19 入章

電子公文



98. 4. 17
總收文



商業司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098008453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案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8年4月11日以院臺經字第0980084531號令發布廢止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。

說明：復98年2月4日經商字第09802402240號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內政部



副本

營建署

行政院秘書處 書函

建管組

地傳

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09800845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8年4月11日以院臺經字第0980084531號令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

行政院秘書處

三
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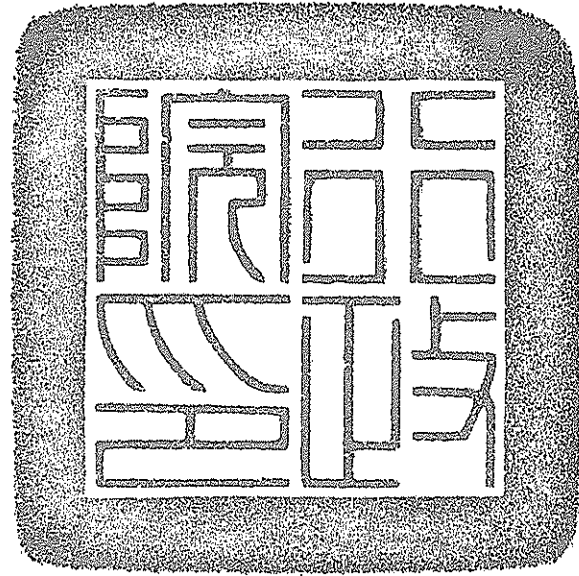
98. 4. 13



0980072491 098/04/13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 0980084531 號



廢止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」。



院長 劉兆玄